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12 号

关于给予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ST 东河、挂牌公司)，
注册地：重庆市开州区文峰街道开州大道（东）1072 号香山丽
景 B4 幢 3 单元 5-2。

连星坛，挂牌公司董事长。

范文，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东河、
挂牌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

因 ST 东河与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州支行（以下简称农行开州支行）的借款合同纠纷，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、12 月 24 日二次公开开庭审理并作出裁定，准予原告对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财产进行诉讼保全。后挂牌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与原告农行开州支行达成调解。以上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挂牌公司至今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涉案金额分别为 11,140.00 万元，3,460.00 万元，合计 14,600.0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13.85%。

2021 年 6 月 20 日，因 ST 东河逾期偿还前述借款合同的利息差额 554,032.56 元，农行开州支行向重庆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（执行标的 1394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.06%），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结清欠息，农行开州支行 2022 年 3 月向法院申请撤销执行，公司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，于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披露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情况

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连星坛在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存在多次股份被法院工商冻结，共计 38308.50 万股，占全部股本的 315.17%，因上述工商冻结均未在中国结算办理的股份冻结手续，因此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，发生工商冻结时，ST 东河均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三、未及时披露失信被执行人、限制高消费等重大事项

挂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连星坛于 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存在多起触发临时公告披露要求的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限制高消费事项，公司未于事实发生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挂牌公司 ST 东河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、股份冻结、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、限制高消费等重大事项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）第四十八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）第四十八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七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）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六条的规定。

董事长连星坛、董事会秘书范文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 ST 东河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董事长连星坛、董事会秘书范文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2023 年 3 月 21 日